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張哲銘科長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350 編號：086

行政院陳院長出席犯保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

司改承諾的具體實踐 溫柔承接每位被害人的傷痛

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於今（30）日出席法務部主辦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辦之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-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」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、林發言人子倫陪同，並與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犯保協會張董事長斗輝、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，以及長期關注被害人權益的立法院湯蕙禎委員、謝衣鳳委員、李貴敏委員、王婉諭委員、民間犯保聯盟林永頌召集人等民間團體代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中央部會代表、犯保協會各分會主任委員、全國各檢察機關首長，與現場逾 40 位被害人代表，攜手宣布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的重要規定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，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，為我國人權立國與犯保法制再啟新篇章。

陳院長於致詞時，首先感謝由犯保協會基隆分會「馨鼓樂團」帶來的表演，看到被害人走出陰霾、獲得新生，用音樂展現生命的韌性、傳遞正向的能量，並用力敲響人生下一個樂章，心中相當感動。他同時肯定蔡清祥部長堅定地帶領著司法保護團隊及犯保協會，為提升被害人權益持續努力，尤其為落實 106 年司改會議相關決議，法務部啟動犯保法修法工作，除充分與社會各界及民團溝通，亦加以檢視聯合國、歐盟有關被害人保護之指引，接軌國際

標準，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，也提供更全面的保護服務與協助措施，相信新法必能讓國人感受政府持續進步、貼近民意的決心。

蔡清祥部長致詞時，首先強調法務部一向將保障馨生人(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)權益列為最重要的司法保護政策之一，並向所有參與修法者表達謝意，包括行政院의 督導、跨部會的協力，以及長期關注被害人保護議題的立法委員、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，集眾人之力共同繪製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重要藍圖。蔡部長強調，政府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的初心不變，但新法規定加成、守護加倍，尤其在「保護服務」章強化對重傷被害人的協助與更全面的經費補助，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章首創國內刑事法制先河及積極處理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，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則因應現行制度性問題做了根本性的翻轉並大幅提高補償金額，這些規定都將在今年7月1日正式上路。而各界很關心的保護機構議題，行政院也已指定施行日期為明(113)年1月1日，本部亦將持續爭取預算撥補，包括今年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爭取明年提高預算撥補金額，目的即是讓犯保協會能持續茁壯，透過公私協力、提升專業、提高服務量能，溫柔承接馨生人的傷痛與悲傷，更讓馨生人朋友的生活可以無後顧之憂、真正達到修復因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感謝陳院長的大力支持，讓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對馨生人各面向的服務與權益保障。

法務部表示，透過今日播放的「犯保初心不變、守護加倍」新法修正重點影片的介紹，可以得知本次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係屬全案修正，變動幅度之大、涉及部會之廣、探討議題之深、制度創建之新、法制作業之密、修法歷時之久，均屬歷年之最，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與權益保障制度邁入新的一頁。這部法案，對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制上，追求衡平被害補償與保護服務之比重、重新定位被害補償金制度、健全跨部會聯繫機

制等目標，以及彰顯司法改革決議之重要價值不言而喻。法務部強調，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是司改承諾的具體實踐，感謝被害人給政府一個機會，陪伴其走過這段黑夜，一起迎向希望的黎明！





